

#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 执法决定信息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将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表：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 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20年1月21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吉林省春谊煤矿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察执法指令：2019年9月11日下达的现场处理决定书【吉煤安监辽处（2019）1015号】第3项——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或唯一性的功能（责令限2019年10月31日前改正）与2019年11月24日下达的现场处理决定书【吉煤安监辽处（2019）1021号】第3项——矿井采用注氮防灭火，束管监测系统不能实现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责令限2019年12月31日前改正）两条违法违规行为，逾期未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给予警告，对吉林省春谊煤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对其主要负责人魏某某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主井入风井以下的空气温度低于2℃（距离井口60m的温度传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	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感器实时显示温度为 6℃)，井口下侧 30 米至 50 米处存在结冰现象。		条	(¥10,000.00)。
--	--	--	---------------------------------------	--	---	---------------